

國立東石高級中學
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紀錄

壹、時間115年6月15日(一)下午2:10分

貳、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

參、主席：蔡校長 0 郎

紀錄：林 0 如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伍、主席致詞：

陸、各處室列管追蹤交辦事項執行報告：

案 號	交辦日期及來源	交辦事項	承辦 單位	進 度 分 析			辦理情形
				解除 列管	持續 列管	尚未 辦理	
1	114.10.27 校長交辦	東石高中百年校 慶籌備事宜	各 處 室		V		由各主責 處室報告 執行進度

主席指示：

- 一、百年校慶網站請儘早建置完成，讓各處室把相關照片及成果掛網。
- 二、6/26日(星期五)召開擴大校慶籌備會，所有一、二級主管務必參加。
- 三、校慶慶祝大會12/5日，慶祝活動大架構要先架構出來。

柒、溝通協調事項：

捌、各處室工作報告：

教務處書面資料

一、教務處：

- (一)預計於7月1日備課日、8/28日備課日。
- (二)新生輔導預計於8/24-26上午第4節至下午第7節，上午為第1-3節為各處室業務報告與宣導時段，本次預計全部的高一生都要參加，輔導課以國英數銜接課程為主，共12節。
- (三)優質化計畫以課程推動為主軸，目前要求以社群方式運作，搭配社會情緒學習、科技融入四學、職場英語、跨域素養為必辦項目，加上各職科原本就有的與國中端的職涯體驗項目，為方便大家了解及撰寫相關計畫，敬請各科主任及科召推派至少一人，於6/17(暫定)至第一會議室共同參加線上撰寫會議，感謝大家。

二、教學組：

- (一)115學年度暑期輔導課已針對欲開課之班級發放家長同意書，6月23日(二)報名截止，後續教學組將進行暑期輔導課之排課與費用計算，預計於7月10日(五)前公告暑期輔導參加學生與課表。
- (二)115學年度申請引進外籍教師入校計劃，已收到承辦人來信通知：修正後通過。該計劃已於6月5日(五)修改並核章後寄出。
- (三)115學年度半導體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半導體」課程教材教案計劃，委託電機科張峻嘉教師撰寫與執行。
- (四)114學年度雙語生活化的子計劃一與子計畫二、高職優質化114-1-2與114-1-3已辦理完諮詢輔導，將陸續完成其成果繳交。
- (五)114學年度第2學期各科教學研究會將於6月15日(一)至6月22日(一)舉行，並於6月29日(一)前繳交回會議紀錄。
- (六)115學年度第1學期普職一升二與二升三之選修課正式名單，將於6月17日(三)前公告。

三、註冊組：

- (一)115學年度第二學期日間部轉學考試時程如下：
 - 1.報名時間：115年6月30日(星期二)至7月13日(星期一)下午5:00。
 - 2.考試時間：115年7月16日(星期四)上午8:30。
 - 3.告錄取名單：115年7月17日(星期五)下午5:00前。
 - 4.報到時間：115年7月21日(星期二)下午4:30。
- (二)115學年度免試入學錄取名單預計於115年7月7日(星期二)上午11:00公告，屆時錄取學生基本資料會利用教育雲傳送予各科科主任，煩請各科協助提醒錄取學生報到時間。。

- (三)115學年度免試入學、運動績優及適性安置新生報到日期為115年7月9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11時進行報到（上午8時30分教務處進行選課說明及校務簡介），屆時請各科派員協助新生報到事宜。

四、設備組：

- (一)115年5月27日（星期三）已完成參加「115年教育部所轄高級中等學校數位學習實施計畫」共備社群研習會議。
- (二)115年5月29日（星期五）已完成「114年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及「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盤點」網站填報作業。

五、試務組：

- (一)高三重補修於6月2日（二）開始上課，每個月底會統一結算，讓高三學生能順利取得學分及領取畢業證書手續。
- (二)115學年度分科測驗報名至6月16日（二），目前確認報名人數為19人，有請學生等個人申請結果出來後，若要退費請於報名截止日至試務組處理退費。

五、特教組：

- (一)115學年度安置於本校分散式資源班學生共計16人，報到日期為115年7月9日（星期四），後續將由特教組個別通知學生及家長報到時間。
- (二)115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已於6月11日（星期四）放榜，本校共有3名學生錄取大學，分別錄取崑山科技大學電動車暨智慧電子工程系、電機工程系，以及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

主席指示：完免新生報到率不甚理想，所以請大家多協助入學宣導，正向行銷學校。

學務處書面資料

一、訓育組：

- (一)第58屆畢業紀念冊發放、畢業演唱會暨畢業典禮、114學年度動態社團成果發表會順利完成，感謝大家的協助。
- (二)下學年團體活動時間規畫中，若各處室有各項活動或講座安排，請盡早告知訓育組，以利排入行事曆中，謝謝！。
- (三)115學年度新生始業教育日期暫定於8月27日星期四辦理，教務處課程宣導、輔導室資料填寫說明及新生服儀丈量訂購，時間另訂。。
- (四)115學年度第一次導師會議時間暫定於8月27日星期四上午8:10召開。
- (五)新學年度畢業紀念冊和高一生活體驗營招標作業，預計於7月進行。。
- (六)國立東石高級中學114學年度第2學期休業式行事計畫。

日期：115年6月30日，星期二

時間	行事	主持人	地點	參加人員	備註
到校後 08:30	環境整理	各班導師	各班 清掃區域	全體導師 全校學生	一、8:00-8:30高一搬遷教室。 二、6/29(一)期末考第七節全校大掃除及高二搬遷教室
08:30 09:00	班級 事務處理	各班導師	各班教室	全校學生	(1)導師交待暑假注意事項。 (2) 2. 教室管理。
09:10 09:20	集合點名	學務處	學生 活動中心	全體導師 全校學生	
09:30 暫定10:00	休業式	校長	學生 活動中心	一級主管 全體導師 全校學生	
※6/29(一)期末考第七節全校大掃除及高二搬遷教室 ※暫定10:00統一放學。(學生專車10:10發車)。 ※10:20期末校務會議(五樓會議室) ※8/28(五)備課日，13:00-17:00 兒童權利公約研習，請所有教職員工皆參加。					

二、生輔組：

(一)預計6月17日(三)12:10一、二年級德行會議。

(二)生輔組於115年3月31日收到國教署來文之臺教國署學字第1155801298號，函示服裝儀容委員會之人員組成應於校務會議上進行籌組，相關資料如附件三。

三、體育組：

(一)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共錄取20位學生，排球7位、角力6位、足球5位、田徑1位、跆拳道1位。

(二)申請115學年度獎勵專任教練計畫共3個項目，總計為75萬元整。

四、衛生組：

(一)麻煩各位主任協助宣導:因暑假期間未安排學生返校打掃，敬請預計退

休或有大量物品需整理之同仁，請提早在6/18前將需協助回收的書籍提早用繩子綁成十字型放在辦公室前走廊；大量垃圾請自行搬運至垃圾場放置，請勿堆放在辦公室避免增加負責班級導師及打掃同學困擾，謝謝配合。

主席指示：

- 一、傑出校友請各處室及科室踴躍推薦，將推薦資料送至學務處謝靜怡小姐處。
- 二、學生生活教育不僅是學務處的事，請同仁共同約束孩子生活常規，改善社對學校觀感跟形象評價。

總務處書面資料

一、庶務組：

- (一)115學年度學生校車勞務採購招標案，於6/10(三)開標完成。
- (二)115年度雙語設備採購招標案，於6/11(四)開標完成。
- (三)115年度教學設備採購案，原預定6/16(二)開標，因規格內容有誤，先行下標。
- (四)115年度汽車科高壓變電站等老舊電力設施汰換工程案，預定6/23(二)開標。
- (五)115學年度新生健康檢查勞務採購案，預定6/24(三)開標。

二、出納組：

統計截至6月9日止在學學生未繳費情形:112-1代收費1人未繳；112-2註冊費1人未繳，112-2代收費2人未繳；113-1代收費14人未繳，113-2註冊費7人未繳，113-2代收費22人未繳，114-1註冊費10人未繳，114-1代收費31人未繳，114-2註冊費37人未繳，114-2代收費102人未繳，擬請教務處協助幫忙處理。

三、總務處：

- (一)五樓會議室地板整修工程，目前已告一段落，尚未正式驗收，為配合本校辦理活動，請愛惜使用，避免損毀，造成驗收時爭議。
- (二)近日受低氣壓雲雨帶影響，活動中心、綜合大樓有漏水的情形，與廠商討論原因後，俟天氣放晴後，再行施作。因所需整修經費較大，且有其急迫性，擬請主計室調整校務基金支應。
- (三)為因應激烈氣候變化，瞬間強降雨造成災損，目前本校校舍中有地下室的建物，皆已完成抽水機裝設，以減少豪雨造成的損害。

主席指示：最近梅雨、西南氣流及颱風季到來，長時間強降雨有可能淹水疑慮，請各相關場域特別做好防颱工作，確保財物安全。

實習處書面資料

一、綜合性工作：

- (一)115學年度全國中等學校技藝競賽，工業類參賽職種：鉗工、車床、工業配線、室內配線與汽車修護等五職種；農業類食品烘培與檢驗分析，各科預定在本月6旬完成校內選手選拔併產開集訓。

二、實習組：

- (一)115工農科技藝競賽，第一階段報名，實習處已在系統填報校內職科各參賽職種與參賽人數，連同報名列印資料與工農科各職種參賽報名費用領據，核章後皆已上傳到各領域系統，今年第一階段報名參賽選手便當費，不列入該階段報名費用。

115學年教育部辦理每學年度之工業類、農業類、商業類、家事類及海事水產類等5大類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技藝競賽，為利統計各類報名情形，特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協助建置「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資訊平臺」線上報名系統：

1. 各校基本資料填報(上網):4月13日-5月1日。
2. 第一階段報名(參賽調查):5月25日-6月12日。
3. 第二階段報名(決賽調查):8月17日-9月11日，校內初賽須於7月31日前內完成。
4. 學校欲更換選手/指導老師，需去函執行學校辦理，時限：9月23日-10月06日。

- (二)第56屆全國技能競賽決賽日期115年7月29日(三)至8月2日(五)，地點於臺北南港展覽館，比賽將近，實習處將提前預支比賽交通費、住宿費、個人雜費、工具貨車費用，支援各比賽職種所需。

- (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初審作業於115年5月13日辦理完竣，本校申請補助職科有電機、汽車、食品皆審查通過，實習處已將複審計畫書下載(逐級核章)掃描封面並與計畫書內容進行合併，於6/5前上傳至計畫平台。

三、就業輔導組

- (一)在校生技能檢定：

1. 術科測試時間與地點

序號	職類名稱	術科測試時間	術科考試地點
1	室內配線(屋內線路裝修)	115年6月2-3日	本校
2	汽車修護	115年6月11日	嘉義高工
3	工業電子	115年6月10-12日	嘉義高工

4	烘焙食品-麵包	115年6月16-18日	本校
5	食品檢驗分析	115年6月3日	本校
6	機器腳踏車修護	115年6月9日	嘉義高工
7	車床	115年7月9日	本校
8	機械加工	115年7月7-8日	本校

2. 115年度在校生技能檢定退費。本次申請退費同學共計12位，申請烘焙食品-麵包(丙級) 7位、食品檢驗分析(丙級) 2位及機械加工(丙級) 3位。已將申請書與相關資料於5月26日寄送至技檢中心，待完成審核後，技檢中心將直接匯款至學生提供之存簿帳號中。

(二)相關業務

1. 東榮國中將於6月10日(三)早上至本校進行職涯試探，職涯試探科別：電機科、機械科。
2. 食品加工科已於5月27日完成教師技職體驗活動-造型饅頭。
3. 114學年度乙級達人海報已請廠商製作，待製作完成後預計張貼於校內與校外各一張。

四、機械科：

- (一)松川、雲科大115產攜專班，本科報名錄取六位，三甲林秉叡、侯宗易、戴佑哲、韓世昌，三乙陳禹安、楊秉坤，已於06月02日報到實習。
- (二)機械加工丙級檢定場，複評通過取得合格證書，有效期限至120年05月07日。丙級檢定術科考試機械加工職類將於7月07~08日(08日半天)辦理。車床職類將於07月09日辦理上午場18人，下午場18人，共36人。
- (三)本學期最後一梯次國中職涯試探，東榮國中體驗於06月10日辦理完畢。

五、電機科：

- (一)115年度工科賽選手選拔已辦理完畢，由二丙李奕德參加工業配線職類、二丁陳冠杰參加室內配線職類。
- (二)丙級室內配線術科檢定已於6月2~3日辦理完成，59人及格、3人缺考、6人不及格，感謝任課老師劉丁銘、李家宇、黃裕鈞及林鼎洵老師的指導。

六、汽車科：

- (一)114學年度在校生丙級技術士檢定，汽車科三年級畢業生參加機車修護職種(11位)、二年級參加汽車修護職種(20位)，將分別於6月9日及6月11日至嘉工汽車科參加術科測驗。
- (二)將參加第56屆全國技能競賽汽車技術職種決賽，柯同學已開始利用課餘時間加強訓練及移地訓練決賽競賽項目。

(三)中華汽車公司(CMC)贈本校 Zinger 實習車乙輛，將擇期於6月底前拖運回本校以利實習課程使用。

七、食品加工科：

(一)114學年度第2學期食品加工科業師協同教學：業師陳柄宏老師、林幸滿老師將於2月12日(四)下午開始上課至5月結束(加強學生中式麵食乙丙級考試)，共計7次協同教學課程。感謝業師利用上課期間，加強指導高三學生練習中式麵食。

(二)115年度在校生技能檢定：

1. 食品檢驗分析-於6月2日已辦理完成。

2. 烘焙食品-麵包-將於6月16日至18日辦理。

(三)115年度全國農科技藝競賽選手校內選拔，預定於6月中旬辦理。

主席指示：

一、產攜專班錄取科大名單，把上榜資料給註冊組以利印製海報及網上建置，作為招生宣導的行銷。

二、百年校慶校友回娘家，職科由實習處負責，高中部麻煩教務處。藉由各項聯絡的資訊，把訊息傳達出去，借由進一步連結串聯各地的校友回娘家。

輔導室書面資料

一、發展性輔導：

(一)生命教育講座已於6/3(三)辦理完畢，反應良好，感謝校內同仁共同聆聽。

(二)輔導室服務志工：

1. 5/26(二)辦理完輔導室服務志工送舊活動。

2. 6/16(二)將舉辦輔導室服務志工期末大會。

(三)升學輔導：

1. 6/5(五)辦理完職三模擬面試。

2. 6/11(四)第六節加場辦理職三模擬面試。

3. 6/24(三)第六、七節預計辦理普二生涯講座。

(四)生涯輔導：

1. 於普一生命教育課堂實測興趣測驗，並搭配選課選組說明，協助普一學生更清楚自己的方向。

2. 針對職二學習歷程製備，已與導師協調安排入班進行說明。

科別	時間
機械科	6/10(三)第六節
電機科	6/10(三)第七節
食品科	6/24(三)時間待訂
汽車科	6/24(三)時間待訂

(五)輔導周刊：

第六期輔導週刊於上周五6/12(五)出刊，本期主題：家庭教育，由林冠宇老師編製，已請各班輔導股長將周刊和輔導雙周誌帶回班上傳閱並公告。

二、介入性輔導

1. 附表為五月份輔導室(截至5/29止)晤談及輔導工作相關服務統計表：

● 晤談統計表：

處遇性議題	人際關係	師生關係	家庭困擾	自我探索	情緒困擾	生活壓力	創傷反應	自我傷害	性別議題	脆弱家庭	兒少保護議題	學習困擾	生涯輔導	偏差行為	網路沈迷	中離(輟)學	藥物濫用	精神疾患	其他
人次	4		6		8	2						1	3	3		1			3

- 輔導工作相關服務統計表：(1. 5/6(三)普三模擬面試。2. 5/19(二)春暉小組結案會議*2。3. 5/20職三學習歷程檔案暨面試技巧講座。4. 5/26(二)輔導室志工送舊大會。5. 5/28(四)三丁特生期末 IEP 會議。)

服務項目	團體輔導	入班輔導	家長諮詢	教師諮詢	個案會議	心理測驗	安心服務	家庭處遇	資源連結	系統會談	學生諮詢	臨案協處	方案計畫	各項宣講	危機處理	轉銜輔導	其他
對象／人次			2	21	高三1／教職員10／家				高一1／高三3／教職	高一2／高三1／教	高一2／高三1	高一14／高二3／高		高一12／高二9／高三	高三1／教職員5		

					長 1 ／ 專業人員 1				員 4	職員 2 ／ 專業人員 13		三 28		43 ／ 教職員 24			
--	--	--	--	--	--------------------------	--	--	--	--------	----------------------------	--	---------	--	----------------------	--	--	--

2. 6/11(四)中午召開完畢一仁黃生個案會議，感謝相關行政處室主管及任課老師出席，共同研討針對黃生的輔導處遇計畫。

3. 時近期末，持續晤談服務之個案陸續進行學期性總結。

主席指示：感謝輔導室負責百年特刊編輯，目前都有完善規劃，除了定時開會討論並做成紀錄，還對資料正確性、完整性及代表性作收集。

圖書館書面資料

一、圖書館業務

(一)114學年度跨領域美感教育卓越領航計畫「114-2百年校園中的我們」課程活動已完成，目前正彙整6日22日雲嘉南區課程展示資料及年度成果報告。

(二)114「研發優質戶外教育課程及實踐」計畫課程活動已完成，將於計畫規定期限前完成收支結算及成果報告。

(三)115、116圖書採購合併招標一案簽呈已呈請鈞長核准，後續作業請總務處及主計室依程序辦理。

二、總統教育獎業務

(一)2026總統教育獎委員會影片審查第一次會議已於115年6月11日於教育部召開。

(二)2026總統教育獎委員會影片審查第二次會議將於115年6月17日於教育部辦理。

(三)2026總統教育獎頒獎典禮將於115年7月3日於總統府舉行。

(四)總統教育獎遴選分組實施計畫增聘一名行政組員案，已發函國教署。

主席指示：東石簡訊69期現印刷中，期望70期東石簡訊能如期出刊。

進修部書面資料

- 一、進修部115學年度非應屆獨招已開始報名。目前已完成報名人數：7名。棒球隊目前招生14人（縣內4人、縣外10人）。
 - 二、115學年度嘉義區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本校進修部招生名額4名，錄取0人。
 - 三、6月12日（五）17:00辦理進修部德行會議。
 - 四、6月16日（二）16:00辦理進修部 IEP 會議。
 - 五、6月25日至6月29日辦理進修部期末考。
 - 六、大甲媽祖盃王貞治全國青棒錦標賽榮獲第五名，朴子市長盃全國青棒錦標賽榮獲季軍。
 - 七、棒球隊參加玉山盃全國青棒錦標賽於6月8日由進修部主任帶隊出席開幕典禮，並於6月12日11:30 vs 台中市代表隊於桃園平鎮棒球場，住宿地點：桃園歐帝花園商旅，賽程將依勝負滾動式調整，經費依規定核銷辦理。
- 主席指示：進修部招生要積極宣導，招生數不足會造成班級數及教師等相關問題。**

人事室書面資料

- 一、臺東縣政府函有關該縣11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委員會於115年5月28日進行遴選作業，核定本校張世宗主任為該縣蘭嶼高級中學新任校長，並自115年8月1日起聘。
- 二、教育部115年5月22日臺教人(一)字第1154201442號函以，各機關（構）學校及醫療機構內非適用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之其他以契約進用人員，其薪資如低於最低工資1.1倍者，請依行政院規定確實檢討自114年1月1日起生效，並儘速完成調整，以落實政策要求。
- 三、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配合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37條及第38條修正，及銓敘部依修正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37條第6項及第38條第6項規定辦理重審作業，本室將陸續將重審處分書面資料寄送退休人員，並依規定辦理後續退休金發放事宜。

主席指示：無

主計室書面資料

- 一115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情形如下，請尚未開始執行的處室盡速辦理。

處室別	品名	數量	單價	總價	執行金額(含已請未核)	執行率
主計室	桌上型電腦	2	25,027	50,054	50,054	100.00%
主計室	A4彩色雷射印表機	1	20,000	20,000	-	0.00%
汽車科	桌上型電腦(自籌)	1	25,027	25,027	25,027	100.00%
食品科加工科	桌上型電腦	1	25,027	25,027	25,027	100.00%
教務處	防火牆	1	498,750	498,750	480,900	96.42%
教務處	24PORT 交換器	2	30,000	60,000	52,500	87.50%
教務處	防毒軟體	1	20,000	20,000	17,142	85.71%
教務處	SSL 憑證	3	10,000	30,000	24,000	80.00%
進修部	桌上型電腦	1	25,027	25,027	25,027	100.00%
進修部	筆記型電腦(自籌)	1	30,000	30,000	27,157	90.52%
進修部	OA 辦公室	1	140,000	140,000	-	0.00%
電機科	桌上型電腦(自籌)	2	140,000	280,000	50,054	17.88%
圖書館	筆記型電腦	2	31,203	62,406	62,406	100.00%
圖書館	投影機	1	20,000	20,000	-	0.00%
圖書館	圖書採購(移列)	1	60,000	60,000	-	0.00%
圖書館	圖書採購	1	100,000	100,000	16,800	16.80%
實習處	木櫃	2	30,000	60,000	59,580	99.30%
綜職科	玻璃框架(移列)	2	30,500	61,000	56,000	91.80%
綜職科	平板電腦(移列)	2	15,000	30,000	30,000	100.00%
綜職科	筆記型電腦(移列)	1	30,000	30,000	27,157	90.52%
輔導室	平板電腦(含觸控筆)(自籌)	3	15,000	45,000	45,000	100.00%
輔導室	筆記型電腦(自籌)	1	30,000	30,000	27,157	90.52%
學務處	桌上型電腦	2	25,027	50,054	-	0.00%
學務處	擴大機	2	38,000	76,000	-	0.00%
學務處	吹葉機	1	10,000	10,000	-	0.00%
學務處	鐵拉門置物櫃	2	10,000	20,000	20,000	100.00%
機械科	桌上型電腦(自籌)	1	25,027	25,027	25,000	99.89%
機械科	影印事務機	1	29,000	29,000	29,000	100.00%
機械科	碎紙機	1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機械科	精密測量儀器(自籌)	1	25,000	25,000	25,000	100.00%
總務處	百年校慶意象裝置暨校史室空間布置	1	286,000	286,000	-	0.00%
總務處	校舍牆面粉刷	1	300,000	300,000	-	0.00%
總務處	校園環境維護修繕	1	700,000	700,000	332,273	47.47%
總務處	活動中心舞台地板整修	1	130,000	130,000	-	0.00%
總務處	百年校慶意象裝置暨校史室空間布置(自籌)	1	514,000	514,000	-	0.00%
總務處	校園圍籬整修	1	300,000	300,000	-	0.00%
總務處	桌上型電腦(自籌)	2	25,027	50,054	50,054	100.00%
總務處	教室冷氣汰換	1	400,000	400,000	77,238	19.31%
總務處	老舊開飲機汰換	2	25,000	50,000	42,570	85.14%

二、115年度及114學年度各項補助計畫執行情形如下表，提醒各承辦人注意執行進度及預訂執行率：

計畫名稱	執行單位	執行期限	核定金額	已撥款金額	實支數	結餘金額	請購未銷數	核銷簽證數	執行率
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教室修繕設備充實(含規劃費)	總務處	3/31	6,996,791	6,996,791	4,196,580	2,800,211	0	0	60%
無障礙電梯樓梯設置計畫(含規劃費)	總務處	3/31	9,165,493	9,165,493	3,989,683	5,175,810	6,000	0	44%
114學年本土語言課程計畫經費90%	教務處	7/31	111,789	26,633	61,357	-34,724	0	0	55%
114學年手語課程計畫經費90%	教務處	7/31	17,404	17,404	8,000	9,404	0	0	46%

114學年雙語實驗班計畫(經)	教務處	7/31	2,742,572	2,742,572	1,601,045	1,141,527	20,640	10,879	60%
114學年雙語實驗班計畫(資)	教務處	7/31	300,000	300,000	295,171	4,829	0	0	98%
114學年資源班行政助理經費100%	教務處	7/31	621,963	621,963	263,199	358,764	0	0	42%
114學年半導體課程補助經費95%	教務處	7/31	600,000	600,000	372,578	227,422	35,500	22,170	72%
114學年雙語生活化-全英授課	教務處	7/31	270,000	270,000	198,844	71,156	21,532	7,147	84%
114學年雙語生活化-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	教務處	7/31	324,000	324,000	269,277	54,723	0	0	83%
114學年雙語生活化-校際合作	教務處	7/31	180,000	180,000	92,366	87,634	30,020	0	68%
114學年雙語設備資本門經費100%	教務處	7/31	500,000	500,000	0	500,000	0	0	0%
114學年體育重點學校卓越精進啟航計畫100%	教務處	7/31	250,000	250,000	175,559	74,441	9,515	61,351	99%
114學年時薪制教師助理員100%	教務處	6/30	371,194	371,194	314,404	56,790	0	0	85%
114學年度身心調適補助鐘點費100%	教務處	7/31	574,560	143,640	80,442	63,198	0	0	14%
114學年國際教育補助計畫經費90%	學務處	7/31	232,549	232,549	0	232,549	0	0	0%
(國防部)115年第一梯招生作業費	生活輔導組	12/31	30,000	30,000	24,552	5,448	0	5,393	100%
(資)丹娜絲颱風風災復建經費100%	總務處	2/28	5,000,000	5,000,000	4,632,320	367,680	364,818	0	100%
(資)電機科及活動中心等教學空間修繕工程	總務處	8/31	3,500,000	3,500,000	0	3,500,000	0	0	0%
(自籌資)電機科及活動中心等教學空間修繕工程	總務處	8/31	470,000	0	0	0	0	0	0%
114學年校園心理健康輔導經費(90%)	輔導室	7/31	60,000	60,000	57,250	2,750	0	0	95%
114學年度戶外教育計畫(含資本門)90%	圖書館	7/31	300,000	300,000	227,178	72,822	6,672	41,428	92%
2025黑豹旗棒球比賽經費	進修部		84,530	84,530	0	84,530	0	0	0%
(下授)115年度就讀普通班身障生輔導經費(90%)	教務處	12/31	149,000	依分配數撥款	31,030	-31,030	4,901	13,610	33%
(下授)特教班補助經費(經)85%	教務處	12/31	611,000	依分配數撥款	127,651	-127,651	24,556	1,441	25%
114下優質化-114-1深化學校課程教學	教務處	7/31	290,000	290,000	126,386	163,614	43,430	11,546	63%
114下優質化-114-2強化群科產學合作	教務處	7/31	60,000	60,000	57,140	2,860	0	0	95%
114下優質化-114-3展現技職課程特色	教務處	7/31	100,000	100,000	77,268	22,732	6,549	3,061	87%

114下優質化-114-4落實教育重要政策	教務處	7/31	100,000	100,000	36,938	63,062	800	22,820	61%
114下優質化-114-5導引學校精進發展	教務處	7/31	90,000	90,000	42,496	47,504	16,857	0	66%
114下優質化-114-5科技瑯瑯白扳*(2)	教務處	7/31	60,000	60,000	0	60,000	60,000	0	100%
114(下)大專院校協作共好計畫經費85%	教務處	7/31	75,000	75,000	27,005	47,995	0	2,880	40%
114(下)完免入學-A1-1科技輔助跨域學習	教務處	7/31	25,523	25,523	6,758	18,765	10,000	6,129	90%
114(下)完免入學-A2-2奠基學科適性教學	教務處	7/31	40,253	40,253	2,495	37,758	20,000	0	56%
114(下)完免入學-A2-3社團共辦多元發展	教務處	7/31	35,738	35,738	1,000	34,738	0	34,738	100%
114(下)完免入學-A2-4AI科學培力營	教務處	7/31	12,341	12,341	5,601	6,740	0	0	45%
114(下)完免入學-B1-3英數拔尖前線支援	教務處	7/31	28,522	28,522	12,220	16,302	0	3,431	55%
114(下)完免入學-B2-1職涯試探適性揚才	教務處	7/31	33,308	33,308	20,899	12,409	7,278	2,063	91%
114(下)完免入學-B2-4適性升讀安心就學	教務處	7/31	94,315	94,315	84,582	9,733	0	792	91%
114(下)完免入學-B3-1教室場館資源共享	教務處	7/31	30,000	30,000	20,000	10,000	10,000	0	100%
115年度學習歷程檔案人力經費100%	教務處	12/31	621,963	621,963	226,352	395,611	0	0	36%
114-2學年輔導團兼任輔導員減授經費	教務處	7/31	108,288	108,288	56,207	52,081	0	0	52%
114-1學年輔導團兼任輔導員減授經費調增差額	教務處	7/31	15,623	15,623	0	15,623	0	0	0%
114-2身障生學習扶助經費85%	教務處	6/30	47,510	47,510	0	47,510	3,636	39,612	91%
114-2學生學習扶助計畫100%	教務處	8/30	244,400	244,400	0	244,400	6,398	145,136	62%
115充實教學設備--一般科目(資本門)	教務處	9/30	462,000	462,000	0	462,000	0	0	0%
114學年時薪制學生助理員100%	教務處	6/30	87,708	87,708	29,507	58,201	0	0	34%
(縣府)114學年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經費100%	學務處		33,600	33,600	24,000	9,600	0	9,600	100%
115年全中運奪金計畫-莊宇僑	學務處	4/30	72,000	0	72,000	-72,000	0	0	100%
115年全中運奪金計畫-張維峻	學務處	4/30	72,000	0	72,000	-72,000	0	0	100%
115年全中運奪金計畫-葉家愷	學務處	4/30	36,000	0	36,000	-36,000	0	0	100%
115年全中運奪金計畫-潘冠宙	學務處	4/30	36,000	0	36,000	-36,000	0	0	100%

115友善多元生理用品推動計畫經費100%	學務處	12/31	134,400	134,400	67,200	67,200	0	0	50%
(聯絡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學務處		160,000	160,000	74,276	85,724	0	0	46%
學生工讀獎助金	學務處	12/31	640,794	640,794	218,826	421,968	0	0	34%
角力隊訓練補助金-黃品學	學務處	4/30	72,000	0	72,000	-72,000	0	0	100%
角力隊訓練補助金-顏祥恩	學務處	4/30	36,000	0	36,000	-36,000	0	0	100%
115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多元適性教育活動100%	學務處	12/31	437,106	218,553	64,166	154,387	27,600	8,800	23%
115強化校園安全防護工作計畫(資)	學務處	12/31	80,000	80,000	0	80,000	80,000	0	100%
115年學務輔導經費-協助學務輔導工作	學務處	12/31	37,875	37,875	9,282	28,593	0	0	25%
114學年國際教育交流經費90%	學務處		232,549	0	0	0	0	0	0%
115年度推動兒童權利公約計畫90%	學務處	11/30	36,399	36,399	0	36,399	0	0	0%
(國防部)115年第二梯招生作業費	生活輔導組	12/31	30,000	30,000	12,620	17,380	0	0	42%
114下學年均質化-114-1社區共創職涯啟航	實習處	7/31	496,000	496,000	351,992	144,008	18,814	9,288	77%
114下學年均質化-114-2創藝跨域AI育才	實習處	7/31	109,000	109,000	87,795	21,205	19,558	360	99%
114(下)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食品科	實習處	7/31	81,651	81,651	35,412	46,239	0	35,443	87%
114(下)實習課程使用肉品及蛋品經費	實習處		48,000	0	47,488	-47,488	0	0	99%
115充實專業群科教學實習設備(含資本門)	教務處	8/31	909,000	909,000	0	909,000	50,000	0	6%
114(2)跨領域美感教育卓越領航計畫100%	圖書館	7/31	30,000	30,000	25,224	4,776	0	4,084	98%
114學年硬式鋁棒組聯賽參賽組訓及參賽費	進修部	11/30	123,164	123,164	122,959	205	0	0	100%
硬式木棒組組訓費	進修部	11/30	60,000	60,000	45,000	15,000	0	0	75%
114(下)實習課程使用肉品及蛋品經費(進)	進修部		8,000	0	7,350	-7,350	0	0	92%
114學年硬式木棒組參賽補助經費	進修部	11/30	145,188	145,188	76,449	68,739	20,573	45,000	98%
(縣府)115王貞治盃參賽補助經費	進修部		97,059	97,059	0	97,059	0	0	0%

三、各項委外契約，應事先專案簽准並檢附契約書草案(依據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第23條規定辦理)。

四、各處室填寫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及委辦經費結報表請注意格式之正確姓(可至本校主計室網頁下載)，近年來國教署補助計畫常有要求學校編列自籌款分攤經費之情形，在經費結報時亦請留意結報表下方支出分攤表的

部份不要忘記填寫。

- 五、出差旅費報告表送出時請連同請購系統簽證的原始憑證黏存單一併送主計室。
- 六、原主計室組員惠華已調陞本校出納組長，目前經費審核由佐理員璧雯辦理，各處室經費報支如有疑問歡迎至本室洽詢。
- 七、案件經主計室審核並用鉛筆註記或修正的部份請於更正後將原件一併附上以方便核對。
- 八、依據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之規定，支出金額總數應用大寫，如書寫錯誤由原出具者畫線塗銷更正並簽名。
- 九、各處室辦理會議請購餐盒或便當，請注意上午會議結束時間要**超過**12點，下午會議結束時間要**超過**17點。

主席指示：無。

秘書室書面資料

- 一、感謝各處室主任、組長，通力合作，請繼續協助完成雲端共編的114學年度至7月的績效表。
- 二、請各處室主任、組長，繼續協助完成雲端共編的115學年度校務曆，感謝大家。
- 三、這學期百年東高世紀風華，百年校慶感謝同仁們的協助辦理順利圓滿完成。接下來暑假期間辦理的活動如下：
 - 1. 百年東高世紀風華-街舞爭霸賽（115.7.18）
 - 2. 梅嶺盃第十三屆寫生比賽 X 寫景百年東高（115.7.25）
 - 3. 校史室、百年大世紀建置完竣（115.8.31）
 - 4. 新設綜合職能科大樓啟用儀式（115.8.31）

主席指示：

- 一、6/26日(星期五)召開擴大校慶籌備會，麻煩各處室提供資料由秘書統一做報告。
- 二、行事曆請秘書先彙整排版，再開會討論定稿。

玖、提案討論：

案由一：關於「國立東石高級中學住宿生輔導管理要點」修訂草案(如附件一)，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 明：因現行之要點已不符實際需求，且本校宿舍目前並無供餐，故依據現行較妥善之管理辦法提出修正，對照表如附件一。

決 議：修訂後通過。

案由二：關於「國立東石高級中學改過銷過辦法」修訂草案(如附件二)，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 明：因現行之辦法已不符實際需求，且考試規定於114學年度第一學期之校務會議通過修正，故部分辦法之用詞須更正以明確改過銷過規定，保障學生改過銷過權益。對照表如附件二。

決 議：修訂後通過。

拾、臨時動議:無

拾壹、散會：下午04:18分

紀錄：

主席：

上列決議事項請各處室對相關業務摘錄辦理

敬會

教務處

學務處

總務處

實習處

輔導室

圖書館

進修部

人事室

主計室

秘書室

條款項次	原條文（現行要點）	草案條文（修訂要點）	差異與修改重點說明
壹、依據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年 6 月 6 日...	壹、依據： 本要點之制定與執行，除依據教育部相關函令外，並將下列法律原則納入核心考量： 一、（原條文內容） 二、國際公約 ICCPR 原則：保障隱私、行動自由、公正審理。 三、國際公約 ICESCR 原則：保障健康、適當生活水準。 四、基本法律原則：比例原則、平等原則、明確性原則、正當程序原則。	【大幅新增】將原條文列為第1點，並新增第2至4點，明確導入國際人權公約（ICCPR、ICESCR）及行政法之基本原則（比例、平等、明確性、正當程序）。
貳、目的	確保住宿安全、維護住宿生自主管理及人格發展，協助住宿生於住宿期間生活之照顧，輔導與管理諸般事宜...	貳、目的： 一、提供安全的住宿環境，保障學生基本生存與健康權利。 二、促進學生之自主管理能力，培養公民意識與責任感。 三、透過適當之輔導與照顧，協助學生適應集體生活並實現人格之健全發展。 四、協助住宿生於住宿期間生活之照顧。	【架構重組與新增】將原本的一段式敘述，拆分並擴充為四點。前三點為全新論述，強調生存權、健康權、公民意識與人格健全發展；第四點保留原條文部分精神。
參、標題	參、住宿管理委員會：	參、住宿生管理委員會**（治理機制）**：參、住宿生管理委員會（治理機制）： ...等，委員以7至15人為原則...	標題新增「生」字及「（治理機制）」。
參、一	...等7至11人為原則...	...等**，委員以7至15人**為原則...	【放寬限制】委員會人數上限由11人擴增至15人。
參、二	...及住宿生非自願性退宿。...給予當事人、家長及導師陳述機會。	...及審議住宿生「非自願性退宿」之決議。...給予當事人、家長及導師口頭或書面陳述之機會。	【文字精確化】增加「審議」、「之處分」使語意更精確；並明定陳述機會包含「口頭或書面」。
肆、二、（一）	（一）自行申請或核定退宿者，該學期不得再行申請住宿。（一）自行申請或核定退宿者，原則上該學期不再受理申請，但若因	（一）自行申請或核定退宿者，原則上該學期不再受理申請，但若因家庭緊急狀況或重大生活變故，得經委員會審查後准予申請。	【新增但書】增加彈性機制，若遇家庭緊急狀況或重大變故，經審查後仍可再次申請住宿。

	家庭緊急狀況或重大生活變故，得經委員會審查後准予申請。		
伍、三	三、為顧及住宿生食安健康，晚餐一律由宿舍統一供餐，費用由本校合作社依照該學期行事曆之上課天數...收取。	三、晚餐由住宿生自理，應持續宣導用餐均衡，確保學生能獲得充足且營養之膳食。	【重大制度改變】晚餐由「強制統一供餐與收費」改為「學生自理」。
伍、四	四、假日及前一日晚上不供餐。	(本項刪除)	因應晚餐改為自理，刪除此項。
陸、一	一、AM 7:35前必須離開宿舍...	一、AM 7:40前必須離開宿舍...	【放寬時間】離開宿舍時間延後5分鐘。
陸、三	三、宿舍 PM 5:00起供應晚餐，PM 6:00前收餐...	(本項刪除)	因應晚餐改為自理，刪除原供餐時間規定。(後續項次遞補)
陸、四 (原)陸、 三(草)	四、PM6:30起至PM8:30門禁管制，未參加學校輔導課者則於指定地點晚自習。(條次調整為三) 三、PM 6:30起至PM8:30門禁管制。	(條次調整為三) 三、PM 6:30起至PM8:30門禁管制。	【刪除強制晚自習】項次遞補為三。保留門禁管制，但刪除未參加輔導課者須強制晚自習之規定。
陸、五 (原)陸、 四(草)	五、PM 9:00起管制門禁及晚點名...	(條次調整為四) 四、PM 9:00起管制門禁及晚點名簽到...	項次遞補為四。點名方式明確增加「簽到」二字。
捌、標題	捌、住宿一般規定：	捌、住宿一般規定及須知：	標題新增「及須知」。
捌、三	三、勿帶貴重物品到宿舍...	三、請勿攜帶貴重物品到宿舍...	**【語氣修正】**文字潤飾，語氣較為和緩明確。
捌、十二	十二、男女住宿生互動，應保持適當的社交距離，避免肢體上接觸。	十二、男女住宿生在互動時，應基於相互尊重與同意(Consent)之原則，尊重彼此的身體邊界。任何違背他人意願之肢體接觸或騷擾行為，如涉及性平事件，一律送交本校性平教育委員會調查。	【觀念更新與條文整併】從原先的「禁止肢體接觸」，改為導入「積極同意(Consent)」與「身體邊界」的現代性平觀念；並將原第十三條規定整併入本條。
捌、十三	十三、前項禁止規定如涉及性平事	(本項刪除/整併)	已整併至草案第十二項。(後續項次依次遞補減)

	件，一律送交本校性平教育委員會調查、處分。		一)
捌、十五(原)捌、十四(草)	... 由住宿生本人親自翻動個人物品，其他學生代表全程錄影或拍照存證。	... 由住宿生本人親自翻動個人物品，管理人員僅在旁監督。其他學生代表全程錄影或拍照存證，且搜查過程應採取對隱私侵害最小之方式。	【強化隱私權保障】 項次遞補為十四。新增明定管理人員「僅能旁觀監督」不可動手，並強調搜查須符合「隱私侵害最小方式（比例原則）」。
玖	玖、本規定經校務會議決議通過後實施...	玖、本要點經校務會議決議通過後實施... 凡本要點與上位法（如教育基本法、憲法）衝突者，以上位法為準。	【確立法律位階】 「規定」修正為「要點」。新增「上位法優位原則」，保障學生免受違憲或違法要點之侵害。

國立東石高中住宿生輔導管理要點草案

111.06.30 校務會議通過

115.06.30 校務會議討論

壹、依據：

本要點之制定與執行，除依據教育部相關函令外，並將下列法律原則納入核心考量：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年 6 月 6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0065762 號函檢送「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住宿生住宿管理注意事項」辦理。
- 二、國際公約 ICCPR 原則：保障隱私、行動自由、公正審理。
- 三、國際公約 ICESCR 原則：保障健康、適當生活水準。
- 四、基本法律原則：
 - (一) 比例原則：管理手段應與目的相稱，採取對權利侵害最小之方式。
 - (二) 平等原則：不因性別、宗教、身分而有差別待遇。
 - (三) 明確性原則：規範內容應清晰明確，避免行政機關恣意解釋。
 - (四) 正當程序原則：任何影響學生權益之處分，必須經過告知、陳述意見及救濟程序。

貳、目的：

- 一、提供安全的住宿環境，保障學生基本生存與健康權利。
- 二、促進學生之自主管理能力，培養公民意識與責任感。
- 三、透過適當之輔導與照顧，協助學生適應集體生活並實現人格之健全發展。
- 四、協助住宿生於住宿期間生活之照顧，輔導與管理諸般事宜，期使住宿生能適應團體生活，養成良好生活習慣及讀書風氣，啟發自律與反省能力。

參、住宿生管理委員會：

- 一、任期一年，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參加人員包含住宿生代表、住宿生家長代表、教師代表、行政人員代表等，委員以 7 至 15 人為原則，單一性別委員名額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住宿學生代表人數多於三分之一。
- 二、住宿生輔導管理要點之制訂與修訂及審議住宿生非自願性退宿之決議。審議住宿時應秉持公正、非公開為原則，給予當事人、家長及導

師口頭或書面陳述之機會。

肆、住宿申請與離退：

一、每學期結束前 3 週，在校生可向學務處生輔組繳交住宿申請單，辦理新學期住宿申請；新生於報到當日索取住宿申請單，並於公告期限內繳回生輔組或上本校官網填報申請，經核可後於開學前一日下午搬進宿舍，依受分配寢室入住。

二、自願退宿：

(一)自行申請或核定退宿者，原則上該學期不再受理申請，但若因家庭緊急狀況或重大生活變故，得經委員會審查後准予申請。

(二)辦理退宿前必須事先至學務處索取退宿申請單填寫，並負責個人寢室床位的清理與公物完整，如有人為損壞或短缺，須照價或原物賠償。

三、住宿相關費用的收取與退還：

(一)住宿費及冷氣費係依本校代收代辦費審議委員會公布金額，列入註冊劃撥單內或自行至總務處繳納。

(二)於學期中申請住宿或退宿者，則依實際住宿週數，日數不足一週以一週計算，繳納或退還相關費用。

(三)暑假輔導課期間核准住宿者，住宿相關費用的計算方式比照學期費用比例另予核計。

伍、住宿生的三餐：

一、早餐由住宿生自理。

二、午餐參與學校班級共餐。

三、晚餐由住宿生自理，應持續宣導用餐均衡，確保學生能獲得充足且營養之膳食。

陸、住宿生作息時間：

一、AM 7：40 前必須離開宿舍，如因病請假看診或返家，必須先向舍監報告，協調離開宿舍時間。

二、在校上課時如須返回宿舍，應事先聯絡舍監並經允許後，才得請假返回宿舍。

三、PM 6：30 起至 PM 8：30 門禁管制。

四、PM 9：00 起管制門禁及晚點名簽到，隔日 AM 6：30 開放門禁外出。

柒、住宿假日留宿及收假返宿規定：

一、有參加學校假日課輔班或其他學習活動者，經舍監同意並於 2 天前填

報假日留宿單。

二、假日留宿者隔日 AM 8:00 前離開宿舍。

三、假日最後一日 PM 5:00 起至 PM 9:00 收假返宿，當日晚上不克返回宿舍者，應事先向舍監請假。

捌、住宿一般規定及須知：

一、入住時請自備寢具、盥洗用具、餐具等和其他生活必要的用品。

二、住宿期間分配的寢室、桌椅、床鋪、衣櫃、書架及浴廁等共同使用的設備，應善盡保管義務並愛惜使用。

三、請勿攜帶貴重物品到宿舍，現金或電子票證應自行妥善保管，如近日有高額費用待繳，可暫時委託舍監代為保管。

四、宿舍樓梯、走道及浴廁等周遭環境，由住宿生依照分配或指定負責清掃。

五、宿舍公物、設備未經舍監許可，不得擅自移動、加裝或調換。

六、非住宿生未經宿舍管理員同意，不得進入住宿生寢室。

七、凡學校所認定的違禁品或易燃物品，不得帶入宿舍。

八、禁止將寵物帶進宿舍豢養。

九、男女住宿生未經舍監許可，禁止進入異性生活區。

十、禁止在寢室內烹煮或使用電毯、電暖爐等高耗能電器。

十一、宿舍備劃定機車和腳踏車停車格，住宿生可將腳踏車或機車，有駕照者，依指定位置停放上鎖，並遵照學校相關規定繳費與騎乘。

十二、男女住宿生在互動時，應基於相互尊重與同意，Consent，之原則，尊重彼此的身體邊界。任何違背他人意願之肢體接觸或騷擾行為，如涉及性平事件，一律送交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

十三、平時如有任何生活上問題或管理建議，可隨時向舍監或生輔組反映。

十四、學生隱私權的維護：搜查學生身體及私人物品之限制，為維護學生身體自主權與人格發展權，除了法律有明文規定外，或有相當的理由或證據涉及犯罪，或攜帶槍砲彈藥、刀械、毒品、麻醉藥品及相關施用器材，有合理懷疑而有進行安全檢查之必要時，通知該寢住宿生 2 人以上在場，並在其他第三人陪同下，檢查學生私人物品，如書包、背包等，或專屬學生私人管領之空間，如內務櫃、抽屜等，並由住宿生本人親自翻動個人物品，管理人員僅在旁監督。其他學生代表全程錄影或拍照存證，且搜查過程應採取對隱私侵害最小之方式。

十五、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住宿生座談會討論住宿相關事項。

十六、配合學校防災教育演練期程安排，定期舉辦複合式防災逃生演練。

十七、宿舍如發生緊急事件，除聯絡消防或救護人員做必要的處置，並通知生輔組長、學務主任。

玖、本要點經校務會議決議通過後實施，修正亦同。凡本要點與上位法，如教育基本法、憲法，衝突者，以上位法為準。

國立東石高級中學改過銷過辦法對照表

擬於115年6月30號校務會議討論

條次	現行條文 (101.6.29校務會議通過版)	修正草案條文(校務會議討論版)	差異標註及說明
一、 依據	教育部97年6月26日 「高級中學學生成績 考查辦法」第15條， 為使學生有改過自新 奮發向上之機會，以 逐漸養成學生良好的 生活習慣，陶冶學生 高尚的品德，特定本 辦法。	壹、依據： 本辦法依下列規範及原則訂定 並據以解釋適用： 一、中華民國憲法所保障之基 本權利(含受教育權、人格 權、平等權及程序保障)。 二、教育基本法、高級中等教 育法及相關法規(學生獎懲、 輔導與申訴制度)。 三、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ICCPR)、經濟社會文化權利 國際公約(ICESCR)。 四、一般法律原則：比例、平 等、明確性、禁止恣意、信賴 保護原則與正當法律程序原 則。 五、教育部及主管機關高級中 等學校學生獎懲、輔導及德行 評量之相關規定。	原依據之「高 級中學學生成 績考查辦法」 已不合時宜， 修正為憲法基 本權利、教育 基本法、高級 中等教育法、 兩公約及一般 法律原則等五 款規範。
二、 對象	凡受處份之學生，經考 查確有改過自新之誠 意積極向上之具體事 實，且在考查期間內 未再犯有任何校規 者，得依規定辦理銷 過。	(一)凡本校在學學生受校內懲 處，含警告、小過、大過或其 他依規定作成之懲處紀錄者， 得依本辦法申請改過銷過。 (二)申請人應提出其確有改過 自新之誠意積極向上之具體事 實，並於指定考查期間接受評 估。 (三)考查期間如再有遭登記小 過以上者，取消其銷過資格。	1. 明確化適用 對象範圍(警 告、小過、大 過等懲處紀 錄)。 2. 放寬現行「未 再犯任何校規」 之絕對標準，改 採比例原則，明 定以違反獎懲規 定第十條及第十 一條遭登記小過 以上者，始取消 銷過資格。

三、銷過辦法 (一)警告懲處	(一)警告懲處改過銷過，不限次數但違犯同一項目僅能申請核銷乙案。	參、銷過辦法： 學校統一公告明確受理期程、審查期程與改過服務截止日，並經該學期德行會議決議後，方可獎懲紀錄註銷，保障學生權益與信賴保護。 一、警告懲處之改過銷過： (一)申請次數不以「同一項目僅能申請一次」為基本限制，原則上以含不同懲處事由各三案為限。 (二)審查應以最小必要之措施達成教育目的，必要時得專案放寬並載明理由。	取消「同一項目僅能申請一次」之限制，改以「不同懲處事由各三案為限」，並增訂最小必要措施及專案放寬機制。
三、銷過辦法 (二)小過以上懲處	(二)小過以上懲處之改過銷過(含小過)，每學期僅能提出乙案辦理核銷。	二、小過以上懲處之改過銷過(含小過)： (一)原則上每學期僅得申請一案；若有多筆懲處均屬輕微，得經生輔組評估後申請通過。 (二)銷過方式以獎懲紀錄註銷為主。	1. 維持每學期一案原則，惟增訂多筆輕微懲處得經生輔組評估後彈性申請。 2. 明定銷過方式以獎懲紀錄註銷為主。
三、銷過辦法 (三)留校察看	(三)留校察看學生依高級中等學校獎懲實施要點辦理。	刪除此款	【刪除】 草案刪除留校察看學生之規定。
三、銷過辦法 (四)→(三)高三畢業前申請	(四)高三畢業前經德性訂會議決不在此限。	三、高三畢業前申請： (一)學校統一公告高三受理期程、審查期程與高三改過服務截止日，並經該學期高三德行會議決議後，方可獎懲紀錄註銷。 (二)高三不受各學期改過銷過案數上限限制，以期學生改過自新。	原僅一句之規定予以具體化：明定受理期程公告、德行會議決議程序，並明文排除高三案數上限。

四、辦理銷過程序（一）	（一）期初由申請人向學務處領取改過銷過申請表，填妥交回學務處生輔組彙整簽請校長核定後，依考核時限實施考查。	肆、辦理銷過程序： 一、改過措施以教育性、修復性、非羞辱性為原則，原則上以校內公共服務／校內志工服務／愛校服務為主。	由程序性規定（領表、核定）改為改過措施之原則性規定（教育性、修復性、非羞辱性）。
四、辦理銷過程序（二）	（二）期末由學務處生輔組將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提報期末德行評定會議審查，經與會人員二分之一以上表決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始辦理註銷。	二、若以校內公共／校內義工服務，應於課外時間進行，並注意安全與不影響基本休息。	現行德行評定會議二分之一表決程序於草案中刪除高三部分移列第三點，改訂服務時間、安全及休息保障之規定。
四、辦理銷過程序（三）服務時數	（三）申請銷過學生，必須於課外或假日作有益於身心的公共服務或義工服務（不含午休時間的愛校服務），其標準： 1. 警告一次以服務二小時。 2. 警告二次以服務三小時。 3. 小過一次以服務四小時。 4. 小過二次以服務六小時。 5. 大過一次以服務八小時。 6. 大過二次以服務十二小時。	（三）時數以比例原則設計，並得依個案調整： 1. 警告一次：服務 2 小時 2. 警告二次：服務 3 小時 3. 小過一次：服務 4 小時 4. 小過二次：服務 6 小時 5. 大過一次：服務 8 小時 6. 大過二次：服務12小時 （同一學期累計以不致造成過度負擔為原則。）	服務時數標準相同；惟新增「得依個案調整」及「同一學期累計不致過度負擔」之比例原則規定，並刪除「不含午休時間」之文字。
四、辦理銷過程序（四）證明繳交期限	（四）公共服務證明於學期結束前五週完成並將證明書交至學務處生輔組彙辦。	四、愛校服務證明（時數單）應於學期結束前，生輔組公告之日期前完成並將證明書交至學務處生輔組彙辦。 伍、一般規定： 一、限制適用之情形：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適用本辦法，如需減記或註銷獎懲紀錄應個別評估。	繳交期限由固定之「學期結束前五週」改為「生輔組公告之日期前」，授權彈性訂定。

		(一) 重大校安或嚴重影響校譽等事件： 經霸凌防治委員會決議、性別平等委員會決議，核定之大過以上處分者。 (二) 群毆、校外鬥毆情節重大者： 經警方或國教署來函或來電告知，經校安通報後，核定之大過以上處分者。 (三) 涉及考試違規，情節重大者： 經監考人員告知於校內外各項考試違反考試規則，核定之大過以上處分者。 (四) 涉及違法行為，情節重大者： 經警方或國教署來函或來電告知，經校安通報後，核定之大過以上處分者。 (五) 當學期核定之懲處當學期不可提出改過銷過申請，但經導師及學務處同意後可先執行愛校服務取得改過時數。	
五、一般規定 (一) 限制適用之情形	(一)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適用本辦法： 1. 考試舞弊，經學校記大過以上處分者。 2. 藐視師長，不服師長管教、指導，情節嚴重者。 3. 群毆、校外鬥毆情節重大者。 4. 盜竊行為，經學校記大過以上處分者。 5. 嚴重破壞校譽者。 6. 犯有「學生獎懲實施要	伍、一般規定： 一、限制適用之情形：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適用本辦法，如需減記或註銷獎懲紀錄應個別評估。 (一) 重大校安或嚴重影響校譽等事件： 經霸凌防治委員會決議、性別平等委員會決議，核定之大過以上處分者。 (二) 群毆、校外鬥毆情節重大者： 經警方或國教署來函或來電告知，經校安通報後，核定之大過以上處分者。 (三) 涉及考試違規，情節重大者： 經監考人員告知於校內外各項考試違反考試規則，核定	1. 限制情形由六款整併為五款，並均明定須經正式程序（委員會決議、校安通報、來函告知）且核定大過以上處分始限制適用。 2. 刪除「藐視師長」「盜竊行為」「輔導轉學要件」等款。 3. 各款均新增「如需減記或註銷獎懲紀錄應個別評估」之彈性條款。

	點」第十二條各項規定構成輔導轉學、安置或改變環境要件者。	之大過以上處分者。 (四) 涉及違法行為，情節重大者： 經警方或國教署來函或來電告知，經校安通報後，核定之大過以上處分者。 (五) 當學期核定之懲處當學期不可提出改過銷過申請，但經導師及學務處同意後可先執行愛校服務取得改過時數。	
--	-------------------------------------	--	--

國立東石高級中學學生改過銷過實施辦法修正草案

101.6.29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6.30 校務會議討論

壹、依據：

本辦法依下列規範及原則訂定並據以解釋適用：

- 一、中華民國憲法所保障之基本權利，含受教權、人格權、平等權及程序保障。
- 二、教育基本法、高級中等教育法及相關法規，含學生獎懲、輔導與申訴制度。
- 三、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ICCPR；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ICESCR。
- 四、一般法律原則：比例、平等、明確性、禁止恣意、信賴保護原則與正當法律程序原則。
- 五、教育部及主管機關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輔導及德行評量之相關規定。

貳、對象：

- 一、凡本校在學學生受校內懲處，含警告、小過、大過或其他依規定作成之懲處紀錄者，得依本辦法申請改過銷過。
- 二、申請人應提出其確有改過自新之誠意積極向上之具體事實，並於指定考查期間接受評估。
- 三、考查期間如再有遭登記小過以上者，取消其銷過資格。

參、銷過辦法：

學校統一公告明確受理期程、審查期程與改過服務截止日，並經該學期德行會議決議後，方可獎懲紀錄註銷，保障學生權益與信賴保護。

一、警告懲處之改過銷過：

- (一) 申請次數不以「同一項目僅能申請一次」為基本限制，原則上以含不同懲處事由各三案為限。
- (二) 審查應以最小必要之措施達成教育目的，必要時得專案放寬並載明理由。

二、小過以上懲處之改過銷過，含小過：

- (一) 原則上每學期僅得申請一案；若有多筆懲處均屬輕微，得經生輔組評估後申請通過。
- (二) 銷過方式以獎懲紀錄註銷為主。

三、高三畢業前申請：

- (一) 學校統一公告高三受理期程、審查期程與高三改過服務截止日，並經該學期高三德行會議決議後，方可獎懲紀錄註銷。
- (二) 高三不受各學期改過銷過案數上限限制，以期學生改過自新。

肆、辦理銷過程序：

- 一、改過措施以教育性、修復性、非羞辱性為原則，原則上以校內公共服

務、校內志工服務或愛校服務為主。

二、若以校內公共服務或校內義工服務，應於課外時間進行，並注意安全與不影響基本休息。

三、時數以比例原則設計，並得依個案調整：

(一) 警告一次：服務 2 小時。

(二) 警告二次：服務 3 小時。

(三) 小過一次：服務 4 小時。

(四) 小過二次：服務 6 小時。

(五) 大過一次：服務 8 小時。

(六) 大過二次：服務 12 小時。

同一學期累計以不致造成過度負擔為原則。

四、愛校服務證明，時數單，應於學期結束前，生輔組公告之日期前完成並將證明書交至學務處生輔組彙辦。

伍、一般規定：

一、限制適用之情形：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適用本辦法，如需減記或註銷獎懲紀錄應個別評估。

(一) 重大校安或嚴重影響校譽等事件：

經霸凌防治委員會決議、性別平等委員會決議，核定之大過以上處分者。

(二) 群毆、校外鬥毆情節重大者：

經警方或國教署來函或來電告知，經校安通報後，核定之大過以上處分者。

(三) 涉及考試違規，情節重大者：

經監考人員告知於校內外各項考試違反考試規則，核定之大過以上處分者。

(四) 涉及違法行為，情節重大者：

經警方或國教署來函或來電告知，經校安通報後，核定之大過以上處分者。

(五) 當學期核定之懲處當學期不可提出改過銷過申請，但經導師及學務處同意後可先執行愛校服務取得改過時數。

陸、本辦法提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編號：

國立東石高中學生改過銷過申請審核考核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班級		學號		姓名	
----	--	----	--	----	--

申請改過銷過類別

1. 犯過事實：_____ 懲罰類別：☐警告次
☐小過_____次☐大過_____次

2. 犯過事實：_____ 懲罰類別：☐警告_____次☐小過_____次☐大過_____次

3. 犯過事實：_____ 懲罰類別：☐警告_____次
☐小過_____次☐大過_____次

4. 犯過事實：_____ 懲罰類別：☐警告_____次☐小過_____次☐大過_____次

共計需公共服務_____小時

※銷過辦法：

(一) 警告懲處改過銷過，不限次數但違犯同一項目每學期僅能申請核銷乙案。

(二) 小過以上懲處之改過銷過(含小過)，每學期僅能提出乙次改過銷過案。

(三) 留校察看學生依高級中等學校獎懲實施要點辦理。

導師審核意見		科主任	輔導室
☐ 該生在犯後確有悔意。 ☐ 該生言行未顯著改善，不予同意。 ☐ 其他：_____ 導師：			
輔導教官	生輔組長	學務主任批示	

紀 錄 審 查

生輔組長審核

學務處登錄

一、已完成愛校服務_____小時 二、考察期間有無受小過以上之處分： 無 有，_____次	
--	--

國立東石高中學生申請銷過公共(義工)服務執行記錄表

(本表需於該學期公告之日期前完成並送回學務處生輔組彙辦始進行銷過審核) 完成日期： 年

班	座號	姓名
申請改過銷過類別：		
1. 違犯事由：懲罰類別： ☐ 警告_____次 ☐ 小過_____次 ☐ 大過_____次		
2. 違犯事由：_____懲罰類別： ☐ 警告_____次 ☐ 小過_____次 ☐ 大過_____次		
3. 違犯事由：_____懲罰類別： ☐ 警告_____次 ☐ 小過_____次 ☐ 大過_____次		
4. 違犯事由：_____懲罰類別： ☐ 警告_____次 ☐ 小過_____次 ☐ 大過_____次		

※請銷過同學利用校內公共服務或義工服務來申請時數，其標準：

1. 警告一次以服務二小時。2. 警告二次以服務三小時。3. 小過一次以服務四小時。
4. 小過二次以服務六小時。5. 大過一次以服務八小時。6. 大過二次以服務十二小時。

實施日	實施時數	校內公共服務內容	執行師長簽
年 月	計 小時		
年 月	計 小時		
年 月	計 小時		
年 月	計 小時		
年 月	計 小時		
年 月	計 小時		
年 月	計 小時		
年 月	計 小時		
年 月	計 小時		

國立東石高級中學學生服裝儀容規定

110年1月21日校務會議通過

111年6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 號令，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辦理。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年 6 月 15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10076945 號令辦理。
- (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5 年 3 月 31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55801298 號令辦理。

二、目的：

- (一)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設常設或任務編組之服裝儀容委員會，且以舉辦校內公聽會、說明會、進行全校性問卷調查或其他民主參與方式，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訂定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以創造開明、信任之校園文化。
- (二)校務會議審議前項學生服裝儀容規定時，除有明顯違反法規規定之情形外，不得修改服裝儀容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內容。

三、服裝儀容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其委員如下：

- (一)經學生自行選舉產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推派之學生代表；學生代表應占全體委員總額三分之一以上。
- (二)校務會議選出之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
- (三)家長會代表。
- (四)得邀請服裝相關專家學者擔任委員。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服裝儀容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學校應視該規定實施狀況，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

四、服裝儀容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
- (二)學校校服（制服、運動服）款式、材質（例如排汗、透氣、透光）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
- (三)學生鞋子及襪子款式、顏色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
- (四)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得採取之管教措施及管教原則之審議。
- (五)班服、社團服裝申請學校認可之程序及原則之審議。
- (六)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之審議。

五、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

- (一)學生得選擇合宜混合穿著學校校服及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例如班服、社團服裝）。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遵守學校統一規定：
 - 1、重要之活動，例如週會、開學典禮、畢業典禮、校慶、休業式、校外參訪、校外受獎或參加競賽、國際或校際交流活動等。
 - 2、體育課時，應穿著學校運動服或學校認可之其他運動服裝，並應穿著運動鞋。
 - 3、為維護實習或實驗安全，實習或實驗課程時，應穿著實習、實驗服裝或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
- (二)國定假日、例假日、寒假、暑假，學生到校自習或參加課業輔導、補考、重補修、補救教學者，應穿著學校校服；參加校內其他活動者，得穿著便服，並應攜帶可資識別學生身分之證件，以供查驗。

- (三)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熱之感受，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天氣寒冷時，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例如便服外套、帽T、毛線衣、圍巾、手套、帽子等。
- (四)上學、放學及在校期間，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
- (五)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健康、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不限制學生髮式。
- 六、參與實習或實驗課程時，學生未穿著實習、實驗服裝或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或違反學校對該課程之髮式規定者，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健康，必要時，學校得限制或禁止學生參與該次課程之實作。
- 七、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並不得加以處罰。前項管教措施，僅限於正向管教措施、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
- 八、為維護學生隱私權，111年8月起學校制服將不強制繡名字，統一僅繡學號。
- 九、本規定提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修正亦同。